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可归属股票中，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本次可归属的10,000股予以暂缓办理。截至2025年12月26日，相关归属条件已满足，公司已收到杨彪先生缴纳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7日、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限制性

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490,481 股增至 88,500,481 股，注册资本由 8,849.0481 万元增至 8,850.0481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冲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同意公司向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1 名在本次交易中涉及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标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股份作价出资的资产易冲科技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352,38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 40,352,386 股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500,481 股增至 128,852,867 股，注册资本由 8,850.0481 万元增至 12,885.2867 万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88,490,481 股增至 128,852,867 股，注册资本由 8,849.0481 万元增至 12,885.2867 万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加强董事与董事会的履职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董事会人数发生调整，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9.048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5.286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849.048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885.28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二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